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2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事訴訟法釋義（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2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事訴訟法釋義（一）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法釋義（一）

序

民國十年民事訴訟條例頒行後曾不揣謏陋作釋義一書頗承學界法曹謬加稱許迨十九年國民政府頒布民事訴訟法更有評論之作二十四年斯法修正於鄙見多所采擇邇年講學之餘復成新法釋義體例一如舊著不獨就新法添改之條文詳爲詮釋卽新舊法條文相同者原有註解亦多增補訂正之處惟學殖未深精擘有待誤謬疎漏仍

恐不免海內閤達幸有以指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春

孝感石志泉序於北平大學研究室

本書引用法令簡稱表 凡引用較少之法令均照書原名不列入本表內

民法

民總施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公司 公司法

票 票據法

海 海商法

船 船舶法

土 土地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法組 法院組織法

破 破產法

強 強制執行法

民訴執行規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補訂執行辦法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訟費 訴訟費用規則

法印 司法印紙規則

法狀 司法狀紙規則

公斷條例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公證 公證暫行規則

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頒發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例 舊民事訴訟條例

律 舊民事訴訟律

舊法 未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司法部修正案 民國二十三年司法行政部

提出於立法院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

頁次

緒論

一

第一編 總則

一一

第一章 法院

一一

第一節 管轄

一四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九

第二章 當事人

六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六二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八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九五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一〇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一二四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二六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一四六
-------------	-----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一五六
----------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六四
----------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七三
-----------	-----

第二節 送達	一八七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一五
-----------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三三
-------------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五三
----------	-----

第六節 裁判	二八九
--------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三一八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二三
-----------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二五
------------	-----

第一節 起訴	三二六
--------	-----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七四
-------------	-----

第三節 證據	三九〇
第一日 通則	三九〇
第二日 人證	四二一
第三日 鑑定	四四八
第四日 書證	四六一
第五日 勘驗	四八九
第六日 證據保全	四九四
第四節 和解	五〇二
第五節 判決	五〇八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五五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五八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五九二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六三六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六六五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六八九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七一五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七三七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七六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七八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七八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八〇八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八二〇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八四一

民事訴訟法釋義

緒論

民事訴訟者國家因確定私權而施行法規之程序也更分述其義如左

一 民事訴訟之宗旨在確定私權蓋法律既認吾人之私權則遇私權被人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自不可不有以保護之民事訴訟即其保護之一方法而用以確定當事人之私權者也

二 民事訴訟由國家處理之古昔國家之機關不備其有私權被人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惟恃私人之力自圖保全或求滿足所謂自救（或稱自主救濟）是也其後國家之權力漸大其機關亦漸備保護私權之事遂由國家任之而限制私人之自救（參照民一四九至一五二）民事訴訟即國家保護私權之一種方法代自救而發生者也處理民事訴訟之機關爲行司法權之司法機關即法院也

三 民事訴訟所以施行法規即以法規適用於一定之事實以確定法律上之效果者也故民事訴訟爲一種審判之程序而屬於國家之司法事務

四 凡向一定目的並依一定計畫而爲之多數行爲就其全體言之謂之程序參與民事訴訟之國

家及當事人俱有種種行為依法律之所定向確定私權之目的行之民事訴訟即由此多數行為連貫而成之程序也

民事訴訟程序因當事人向司法機關為確定私權之請求而開始此項請求雖必對於利害相反之他造當事人爲之然因此開始之民事訴訟乃國家與當事人間之關係非常事人兩造間之關係也民事訴訟開始以後司法機關與當事人兩造之間均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即當事人對於司法機關有受審判之權利而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有爲審判之義務民事訴訟或訴訟一語有時亦指此法律關係而言

司法機關確定私權之手段爲審判即行審理後加以裁判之謂當事人因國家確定私權之裁判而受保護其受保護之人有時爲請求確定私權之當事人亦有時爲他造又其被保護者有時爲當事人之特定權利亦有時爲一般私法上之利益例如原告以訴訟主張自己有如何權利而經裁判確定其權利存在時被保護者即係原告所主張之該權利如原告以訴訟主張被告無如何權利而經裁判確定其權利不存在時原告僅係一般私法上之地位或經濟狀態得免於因被告以權利人自居所感受之危險即其被保護者只屬一種私法上之利益也又原告確定私權之請求如經裁判認爲不當而駁回之則受保護之人爲被告其被保護者亦僅爲一種私法上之利益惟此等私法上利益之保護亦可謂

係對於該當事人一般權利狀態之保護故通常籠統稱之曰權利保護或曰私權保護

國家保護私權之程序非以民事訴訟爲限此外尚有保護之方法惟私權之確定則以民事訴訟行之故雖同屬保護私權之程序如非以確定私權爲目的者即非民事訴訟也強制執行之宗旨在使私權得收實行之效非在確定私權故應解爲非訟事件而非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之因起訴而開始如於其程序爲確定私權之裁判應用判決之形式者謂之判決程序此外則有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程序及宣告死亡程序其保全程序以下之數種本非民事訴訟之性質現行法所以視其爲民事訴訟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者蓋爲便宜上使得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也

關於民事訴訟之一切規定總稱之曰民事訴訟法所謂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即關於訴訟行爲之程式、條件與其內容及效力之各規定是也但此係以狹義言若以廣義言之關於民事法院之權限及其組織之各規定亦屬於民事訴訟法

上述民事訴訟法之意義係就其實質而言若以形式上之意義言之則民事訴訟法者國家所制定之法典而命名爲民事訴訟法者是也

我國昔日立法概注重刑事法不獨實體法如是即訴訟法亦然所有昔日關於訴訟之法規大抵皆係

着眼於刑事訴訟而定而以之準用於民事訴訟直至前清末季改革法制始漸有民事刑事對立之訴訟法規自中華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頒布民事訴訟條例廣東軍政府亦頒布民事訴訟律兩種法典併行有年迨南北統一後乃由國民政府制定統一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分兩次公布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嗣復於民國二十四年通體加以修改本書所註解者卽此現行之法典也

民事訴訟法屬於公法以其所定者不外國家關於民事訴訟行統治權之關係也

民事訴訟法爲私法之助法以其所定者爲私法之運用程序所以維持私法之效力者也

左列各語爲民事訴訟法中所習見亦爲本書所常用茲爲讀者便利計先解說其意義於下

一 訴訟標的

當事人爲確定私權之請求時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謂之訴訟標的
法律關係者謂法律所定爲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之關係質言之卽權利義務之關係是也法律上適於爲訴訟標的者通常爲私法上之法律關係

訴訟標的實際多爲私法上之請求權如給付之訴皆以請求權爲標的者也請求權在民事訴訟法中單稱之曰請求（九六Ⅱ、三八三、三九九Ⅱ、五〇四、五一八、五二八、五六八Ⅱ等）

惟請求二字本法中亦有用作主張權利之意者（三、九、一三、一四、一五Ⅱ、五四Ⅰ、一四Ⅱ、Ⅲ、二四五、二四六等）並有指當事人等對於法院之要求而言者（一〇九Ⅱ、二四二、三二三、三三八、三五一等）

二 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指可生訴訟法上效果之一切行爲而言故凡法院及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等關於開始民事訴訟之行爲例如起訴、聲請支付命令及關於訴訟進行之行爲例如送達文書、指揮辯論、陳述事實、聲明證據與關於訴訟終結之行爲例如判決、和解、訴之撤回等皆訴訟行爲也又關於將來之訴訟所爲之行爲可生訴訟法上之效果者如定管轄之合意、指定管轄之聲請及保全證據等亦皆屬於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非以法院及當事人之行爲爲限第三人之行爲可生訴訟法上之效果者如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亦訴訟行爲也

三 訴訟繫屬

訴訟繫屬者言當事人確定私權之請求經提出於法院而成爲法院應結之一案亦卽訴訟程序已開始之謂在訴訟已經開始而尙未終結之間謂之曰在訴訟繫屬中